

源潭镇秀溪社区粮仓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地的具体位置：

1、该场地坐落于源潭镇秀溪社区秀溪村粮仓，占地面积共5.4829亩（3655.26平方米），场地建筑面积共1352.18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附测绘图及测绘光盘）。

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租赁使用期限为9年6个月整（即从2023年 月 日起至2033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以竞投中标金额为准，场地租金底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年（¥150000元/年），竞投每次最低加价1000元/月，最高加价2000元/月，以最终中标金额作为合同起始租金。租金收取方式按年度收取。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从第（37）个月开始，每（36）个月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上期缴纳租金的百分之十。经省级交易平台招投标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先交第一年度的租金及押金；甲方收到乙方租金三十天内交场地给乙方。第二年度开始，每期的租金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周期，每年度租金在下一个年度首月1日前缴清，先缴费后使用。如乙方不按时交租，每天按租金的万分之一缴纳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仍不缴清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所有押金，乙方无条件将场地交还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场内不可拆卸的设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2. 押金：为中标价一个年度的租金，双方签订合同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如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乙方不存在违约，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押金（不计息）退回给乙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甲方账户：

开户名：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社区居民委员会

开户行：清远农商银行

账 号：80020000000725846

四、其他事项：

(1)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要增建及改造厂房需向相关部门报批并获得合法手续才可以增建或改造厂房。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租赁期内乙方在场地内产生的所有缴费项目由乙方承担缴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维护场地内建筑物、厂房设施安全及土地完整。

(4) 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天然气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因这些事故导致甲方的财产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归属：

(1) 租赁期内土地产权及原有厂房一切不动建筑物权属归甲方所有，使用权在乙方。如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其土地以及现有房屋、厂房所有不动产的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其设备迁移补偿款归乙方。

(2) 租用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所有不动产及供电负荷设施，

乙方不得拆除及破坏需无条件交付给甲方，一切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如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其办理相关手续其它证件及税收、梳理关系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以安全生产为主，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助调解。

九、合同由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向当地法庭申诉。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且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的。
2. 乙方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场地 30 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场地或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场地及场地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 30 天的。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已租赁的场地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三) 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场地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到期续租的，需提前三个月通知。

以上条款经会议表决，同意人员签名：

村“两委”干部签名（打指模）：

张同利 张俊生 潘香平 叶国芳 潘从新 潘从新

村委会盖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名（打指模）：

张锐 潘香平 潘同森

村监会盖章：



村民小组长及代表签名（打指模）：

周新华 潘赞科 罗政 潘敏 李雅 叶国芳
 潘从新 潘从新 黄海 潘从新 叶国芳
 潘从新 潘从新 潘从新 潘从新 潘从新
 罗世森 潘纪明 潘国新 陈祥海 何继华
 罗拓 承